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錢麗華
被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7日以109年度補字第62號裁定命其於送達時起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3月1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為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添民